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5,724,971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8,624,859股股份約20%，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0,572,497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65港元，(i)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3,9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2,8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5,724,971股配售股份，並將於完成配售時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符，屬公平合理。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乃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莊友衡博士的胞兄弟莊友堅先生最終擁有約41.12%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可以是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5,724,97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8,624,859股股份約20%，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0,572,497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65港元，(i)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的最高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發行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5,724,97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終止。

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出現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各項不同)，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或預期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由於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項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截至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遲日期)前完成。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33,9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2,8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 新股份	87,250,000 港元	(i)約 75,000,000 港元將用於撥付 本集團貸款業務 注資；及(ii)所 得款項淨額結餘 用作支付本集團 購置一項商用物 業	(i)約 75,000,000港 元用於撥付本集 團貸款業務注 資，而該款項借 予信譽良好的獨 立第三方，且已 根據貸款協議的 條款及條件償 還；及(ii)約 12,25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購置一 項商用物業作為 投資物業，有關 購置已於二零一 零年三月二十九 日完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約 8,000,000港 元用於投資證券 交易業務；及(ii) 餘下資金仍未動 用，已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附註)	23,353,440	2.27	23,353,440	1.8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05,724,971	16.67
— 其他	1,005,271,419	97.73	1,005,271,419	81.44
共計	<u>1,028,624,859</u>	<u>100.00</u>	<u>1,234,349,830</u>	<u>100.00</u>

附註：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05,724,971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205,724,971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